

采购协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档案馆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平顶山市洲信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价格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订单报价，确保报价单真实并且低于市场价格，如虚假或不实填写，甲方保留终止该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。

2. 商品价格可根据市场情况有所波动，但遇特殊情况货品价格有较大变动时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出说明。

第二条 款项与支付方式

1. 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日常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，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历天内付清。

2. 协议签订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完税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3.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：

户 名：平顶山市洲信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云支行

账 号：12107011900000106

乙方账户如有变更，应以乙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公函为准。

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

1. 商品交接要求：

(1) 甲方如需乙方配送商品，甲方必须明确交货地点，乙方将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进行发货，甲方当场全部验收并确认。

(2) 甲方对商品验收发现数量、质量等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。甲方逾期未验收或通知的，视为该批商品符

合约定。特殊商品质量以合理的发现日期为准。

2. 商品所有权及商品毁损、灭失风险自货物交付时开始转移至甲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1. 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商品符合国家及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和
技术要求。

2.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严格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因本协议的效力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
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处
理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电 话：13849575168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
电 话：18503759222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报价单

报价单位：平顶山市洲信商贸有限公司

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公司此次报价机会，现对产品报价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档案密集架	组	102	800元	81600元
2	五层档案柜	台	40	450元	18000元
大写：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	人民币：99600元		
说明：1安装到指定地点					

普
河
限
成